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張子欣及范鳴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均为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我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我公司已认真落实整改。

我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认为我公司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长：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